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567,357	470,383
銷售成本		(550,797)	(444,574)
毛利		16,560	25,809
其他收入		1,100	1,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4	(3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8,781)	(9,456)
行政支出		(12,268)	(12,215)
財務成本		(214)	(179)
稅前（虧損）溢利	5	(3,199)	5,449
所得稅支出	6	(98)	(1,309)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297)</u>	<u>4,140</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收益		<u>3,424</u>	<u>1,066</u>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u>127</u>	<u>5,206</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附註 7		
- 基本及攤薄		<u>(1.18)</u>	<u>1.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282
使用權資產		4,775	9,9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541	14,117
租賃按金		<u>681</u>	<u>1,099</u>
		<u>23,250</u>	<u>25,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13	15,2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81,035	82,670
可退回稅項		214	3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u>82,543</u>	<u>81,042</u>
		<u>194,805</u>	<u>179,2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	40,815	23,127
合約負債		899	101
應付股息	8	4,200	-
租賃負債		<u>2,219</u>	<u>4,388</u>
		<u>48,133</u>	<u>27,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672</u>	<u>151,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922</u>	<u>177,0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015</u>	<u>6,059</u>
資產淨值		<u>166,907</u>	<u>170,9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000	28,000
儲備		<u>138,907</u>	<u>142,9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166,907</u>	<u>170,9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倘適用）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5.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減 576,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中期：存貨撥回 78,000 港元））	550,797	444,5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回撥減值虧損	(218)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7	1,149
股息收入	(400)	(3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39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0)	(1,27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4	179
	<u>550,797</u>	<u>444,574</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得稅—本期間	<u>98</u>	<u>1,309</u>

合資格實體首 2,000,000 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 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 2,000,000 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的稅率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7.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本集團虧損 3,297,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4,140,000 港元）及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普通股數	<u>280,000</u>	<u>280,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因中期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合共 4,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1.5 港仙，合共 4,200,000 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貨款為 21,46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8,000 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扣除信貸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15,181	19,254
31 至 60 日	4,036	3,596
61 至 90 日	1,345	2,568
91 至 120 日	543	-
120 日以上	359	-
應收貨款總額	21,464	25,418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天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應付貨款為 27,74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5,000 港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21,726	5,806
31 至 90 日	54	7
91 至 120 日	1	2
120 日以上	5,959	5,970
應付貨款總額	27,740	11,785

11.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80,000,000	28,00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在儘管消費環境充滿挑戰，尤其是在香港的流動電話行業，我們的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上升 21%，反映我們有能力推動銷量及維持市場佔有率。然而，毛利率的顯著壓力卻為營業額的增長蒙上陰影，導致毛利下跌 36%。盈利能力大幅收縮，最終導致期內錄得虧損淨額 3,297,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4,140,000 港元。

香港消費市場持續低迷，加上疲弱的消費意欲、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快速的產品週期，均令經營環境面臨重重困難。該等因素壓縮了整個行業的邊際利潤，對我們的盈虧狀況產生較預期更為嚴重的影響。

儘管該等業績並非我們預期的目標，但卻成為我們轉型的催化劑。我們正積極檢討成本結構、優化庫存管理，並探索新的收入來源，以緩解該等壓力。我們的戰略重點仍然是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創新及經營效率。

展望

在香港的消費前景持續低迷，受到多項相互關連的挑戰所影響：

- 來自中國內地品牌的競爭日趨激烈，該等品牌提供進取的定價及快速的創新，進一步擠壓了利潤率及市場份額。
- 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即偏好以價值為導向的購買及較長的更換週期，影響了整體需求。

雖然該等情況帶來真正的挑戰，但同時亦突顯了轉型的迫切性及重要性。我們正積極反思成本結構、提高經營靈活性，並探索新的產品類別或新的業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財務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218,055,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166,907,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51,148,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4.0，相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4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2,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為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盈餘淨額 82,54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2,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及紅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54 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1 名），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0,26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886,000 港元）。除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根據表現考核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 24%。公平值收益 3,424,000 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組合，且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 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325,000 港元）。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僱員的不懈奉獻、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以及股東的堅定支持。我們會不斷致力為股東締造價值，並將繼續調整我們的策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家名先生、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惠海先生、林郁磊先生及林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鄭德忠先生及馬紹燊先生。